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

10年。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
2012年7月16日